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通過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352,293,000 (99.98%)	206,000 (0.02%)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i) 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352,499,000 (100.00%)	0 (0.00%)
	(ii) 陸真先生為執行董事；	1,317,594,000 (97.42%)	34,905,000 (2.58%)
	(iii) 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1,317,594,000 (97.42%)	34,905,000 (2.58%)
	(iv) 姚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2,499,000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352,499,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2,499,000 (100.00%)	0 (0.00%)
4.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股份6.56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86分)。	1,352,499,000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324,746,000 (97.95%)	27,753,000 (2.05%)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352,499,000 (100.00%)	0 (0.00%)
	(C) 透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權限。	1,292,841,000 (95.59%)	59,658,000 (4.4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317,594,000 (97.42%)	34,905,000 (2.58%)

\*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8,583,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時概無受到限制。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可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之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通函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且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並將適時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hedu.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組成。